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6-029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1.5亿元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且该议案已获得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董事会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择机购买一年以内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此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8.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不超过1.5亿元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和《关于使用不超过8.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运用10,196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运用3,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运用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公司于2016年5月5日运用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公司于2016年5月6日运用2,75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班车2号。

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运用4,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珠海华润银行润金2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运用10,8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运用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情况

运用10,196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编号：XJXSLJ3403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理财收益取决于美元

兑港币的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5、预期最高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2.6%或3.3%。

6、投资期限

理财起始日：2016年3月25日，理财到期日：2016年6月27日。

7、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10,196万元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

1、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保证本金，但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收益受美元兑港币的汇率走势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收益率为2.6%，因此影响本理财计划表现的最大因素为美元兑港币的汇率走势。

2、市场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

4、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率为2.6%。

5、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不提供对账单。客户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产品到期时，在网站、各

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或清算报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发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公司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本金延期兑付风险：如因该理财计划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银行交易系统出现故障、金融同业问题等）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广发银行的事由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

9、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期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运用3,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观察标的（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定盘价格指由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的会员被授权在伦敦交付的、以美元计价的、每盎司黄金的下午定盘价格。

4、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1%×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挂钩标的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00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均大于等于50美元/盎司且小于5000美元/盎司，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50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5、观察期及存续天数：

成立日：2016年4月18日；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到期日：2016年7月18日。观察期：2016年4月18日至2016年7月18日。

观察期存续天数：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若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6、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的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

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50美元/盎司，则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公司的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运用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观察标的（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定盘价格指由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的会员被授权在伦敦交付的、以美元计价的、每盎司黄金的下午定盘价格。

4、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1%×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挂钩标的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00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均大于等于50美元/盎司且小于5000美元/盎司，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50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5、观察期及存续天数：

成立日：2016年4月29日；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到期日：2016年7月28日。观察期：2016年4月29日至2016年7月28日。

观察期存续天数：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若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6、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的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50美元/盎司，则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公司的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运用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 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 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

2、产品编号：GY4XJX433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投资方向：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但不限于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及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正、逆回购、债券买断式正、逆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债权及权益类资产等金融市场工具。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0%/年

6、理财起始日和投资期限

理财起始日：2016年5月5日，投资期限：本理财产品将持续运作，无固定期限，每1月为一个运作周期，运作周期内投资者若不选择提前终止，则投资者投资本金自动归集入下一个运作周期循环滚动（运作周期届满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实际理财天数及计息天数计算规则为算头不算尾。）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约定为一个运作周期，即1个月。

7、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实际收益为：13.56万元。

运用2,75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班车2号：

1、产品名称：财富班车2号

2、产品代码：2101137332

3、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对象：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

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5、产品收益率：3.00%/年

6、申购及申购确认日：

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投资方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银行扣款并确认份额，T+1日若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份额即为申购确认日。（T日、T+1日均为工作日）

公司此次购买申购日：2016年5月6日，申购确认日：2016年5月9日。

7、投资期限：60天

投资到期日为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60天。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公司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8、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2,750万元

9、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闲置原因：由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还未有合适项目进行投资，故公司有部分超募资金处于闲置状态。

10、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

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和银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运用4,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珠海华润银行润金2号保本型人民币

理财产品：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珠海华润银行润金2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由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理财计划代理人的名义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各类债券、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类信托计划和其他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等）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以及其他货币资金市场投资工具。

4、产品收益：

理财收益=理财本金×理财实际年化收益率（以3.4%/年为限）×实际理财天数/365，单位理财产品份额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其中3.4%为内部测算投资者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理财天数为自该子计划成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且到期日当日不计算理财收益。

5、产品期限：理财成立日：2016年5月20日，理财到期日2016年11月21日。共185天。

6、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理财收益风险：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只保证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公司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甚至为零，实际理财收益将按照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到期（提前终止）年化收益率计算。

2、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损失。

3、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4、流动性风险：公司只能在本理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公司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公司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公司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rbank.com.cn)或致电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00-338)或到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公司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若因公司未及时通过前述方式查询相关信息，可能不能及时了解理财产品的盈亏状况，并可能将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由此导致的风险和责任由公司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运用10,8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2、产品简码：TGG160202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对象：本产品是结构性投资产品。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存款存放于平安银行，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本产品的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表现挂钩。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2.90%

6、产品期限：2016年5月25日-2016年11月21日

7、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10,800万元

8、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闲置原因：由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还未有合适项目进行投资，故公司有部分超募资金处于闲置状态。

9、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计划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时，平安银行承诺本金保证。挂钩标的的价格波动对收益存在决定性影响，该价格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平安银行对挂钩标的的未来表现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收益。

2、产品计划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平安银行有权停止单期产品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单期产品发行，或者单期产品的募集金额达到

了该单期产品的规模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产品计划，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产品计划不成立风险：如单期产品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该单期产品的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计划，平安银行有权宣布该单期产品不成立。

4、政策风险：本产品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

5、利率风险：本产品计划项下每个单期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单期产品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单期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7、信息传递风险：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平安银行网站（<http://bank.pingan.com>）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或通过客户经理告知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联系客户经理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

平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9、由公司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公司支付100%本金及约定的产品收益，但如果因为公司原因导致本产品计划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公司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

运用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编号：XJXSLJ380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理财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5、预期最高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2.6%或3.3%。

6、投资期限

理财起始日：2016年6月14日，理财到期日：2016年9月18日。

7、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

1、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保证本金，但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收益受美元兑港币的汇率走势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收益率为2.6%，因此影响本理财计划表现的最大因素为美元兑港币的汇率走势。

2、市场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

4、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率为2.6%。

5、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不提供对账单。客户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产品到期时，在网站、各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或清算报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

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发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公司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本金延期兑付风险：如因该理财计划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银行交易系统出现故障、金融同业问题等）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广发银行的事由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

9、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期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协议签订日期	产品期限	实际收益(人民币万元)	披露日期及公告编号
1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10,000	超募资金	2015年7月23日	2015年7月23日-2015年9月21日	60.82	2015年7月30日 2015-041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	6,900	超募资金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7日-2015年9月24日	43.67	2015年7月30日 2015-041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	9,343	自有资金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7日-2015年9月24日	59.13	2015年7月30日 2015-041
4	平安银行对	10,400	超募资金	2015年7	2015年7月	68.90	2015年7

	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月 28 日	28 日 -2015 年 9 月 28 日		月 30 日 2015-041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1 号	10,000	自有资金	2015 年 8 月 5 日	2015 年 8 月 6 日 -2015 年 9 月 7 日	33.32	2015 年 10 月 21 日 2015-064
6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 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8,498	自有资金	2015 年 8 月 14 日	2015 年 8 月 14 日 -2015 年 10 月 15 日	53.41	2015 年 10 月 21 日 2015-064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1 号	752	超募资金	2015 年 8 月 26 日	2015 年 8 月 27 日 -2015 年 9 月 25 日	2.16	2015 年 10 月 21 日 2015-064
8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 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10,000	自有资金	2015 年 9 月 8 日	2015 年 9 月 8 日 -2015 年 12 月 8 日	93.49	2015 年 10 月 21 日 2015-064
9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 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10,000	自有资金	2015 年 9 月 23 日	2015 年 9 月 23 日 -2015 年 12 月 23 日	93.49	2015 年 10 月 21 日 2015-064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809 期	2,699	超募资金	2015 年 9 月 28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4.97	2015 年 10 月 21 日 2015-064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	14,442	自有资金	2015 年 9 月 28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	133.59	2015 年 10 月 21 日 2015-064

	性存款 2015 年 JG809 期						
12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10,500	超募资金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6 年 3 月 28 日	192.65	2015 年 10 月 21 日 2015-064
1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100	自有资金	2015 年 11 月 6 日	2015 年 11 月 6 日-2016 年 1 月 5 日	21.23	2016 年 3 月 12 日 2016-008
14	人民币按期开放 T+0 理财产品	2,000	自有资金	2015 年 12 月 8 日	2015 年 12 月 8 日-2016 年 1 月 13 日	6.31	2016 年 3 月 12 日 2016-008
15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5 年第 21 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E 款	5,000	自有资金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16 年 1 月 15 日	17.75	2016 年 3 月 12 日 2016-008
16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 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10,000	自有资金	2015 年 12 月 9 日	2015 年 12 月 9 日-2016 年 3 月 9 日	84.77	2016 年 3 月 12 日 2016-008
1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500	自有资金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16 年 1 月 21 日	3.58	2016 年 3 月 12 日 2016-008
1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自有资金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16 年 3 月 21 日	37.6	2016 年 3 月 12 日 2016-008
19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 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10,100	自有资金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6 年 3 月 24 日	85.61	2016 年 3 月 12 日 2016-008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1 号	14,578	自有资金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 月 1 日	39.62	2016 年 3 月 12 日 2016-008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2,725	超募资金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7.41	2016 年 3 月 12 日

	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年2月1日		2016-008
22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5,650	自有资金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1日	15.85	2016年3月12日 2016-008
23	珠海华润银行润金2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0	自有资金	2016年1月7日	2016年1月7日-2016年4月8日	16.29	2016年3月12日 2016-008
2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自有资金	2016年1月13日	2016年1月13日-2016年4月12日	35.75	2016年3月12日 2016-008
25	人民币按期开放T+0理财产品	3,000	自有资金	2016年1月13日	2016年1月13日-2016年2月18日	8.28	2016年3月12日 2016-008
26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10,000	自有资金	2016年2月2日	2016年2月2日-2016年5月3日	82.27	2016年3月12日 2016-008
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2,732	超募资金	2016年2月2日	2016年2月3日-2016年5月2日	20.21	2016年3月12日 2016-008
28	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10,084	自有资金	2016年3月10日	2016年3月10日-2016年6月8日	74.59	2016年3月12日 2016-008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6年3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6年3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2016年3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签订的《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10196万；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3000万；

3、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5000万；

4、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签订的《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型（A款）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5000万；

5、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的《公司理财产品合同》-2750万；

6、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珠海华润银行机构理财协议书》-4000万；

7、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签订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合约》-10800万；

8、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签订的《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10000万。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